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和重点审计进行沟通。

2、2023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2023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并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督促、指导完成内部控制建设、评价等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林庆松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梅琳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汉国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